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管理简明教程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简明教程 /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3.5

ISBN 7-81054-897-2

I. 危… II. 辽…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教材 IV.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410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东北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6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兆元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校对: 王 乾

责任出版: 秦 力

定 价: 28.00 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简明教程》

编 委 会

主 编 胡才修

副主编 丁世彤

编 委 王 俊 张成敏 赵亦农

张振荣 王 新 牛胜军

汤大刚 何万军 陈光宇

曹德仁 李玉成 孙明伟

孙工平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配合全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简明教程》，供全省各地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培训使用。

本教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为依据，围绕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的全过程，系统地讲解了危险化学品的基础知识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操作要求。该教程编写力求简明，深入浅出，系统性、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强。通过培训，使危险化学品经营人员熟悉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掌握危险化学品基本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本教程适合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使用，也可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单位的参考书。

本教程共分11章。第1，7章由赵亦农，张振荣编写；第2，8章由王新，牛胜军编写；第3，4，9章由汤大刚，何万军编写；第5，6章由陈光宇，曹德仁编写；第10章由李玉成编写；第11章由孙明伟，孙工平编写。

本教程在编写、审查过程中得到了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匆忙，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2年12月

名词术语及缩写

危险化学品 化学品中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腐蚀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物品。

作业场所 指从事化学品生产、操作处置、储存、运输、销售、废弃等活动的场所。

安全标签 指表述化学品危险特性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粘贴在化学品包装上或挂拴在作业场所（岗位）的特定标签。

安全技术说明书 国际上称做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GB16483—2000 中称为 CSDS (Chemical Safety Data Sheet)，是一份关于化学品燃爆、毒性和环境危害以及安全使用、泄露应急处置、主要理化参数、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综合性文件。包括化学品及企业标识、成分/组成信息、危险性概述、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个体防护、理化特性、稳定性和反应活性、毒理学资料、生态学资料、废弃处置、运输信息、法规信息、其他信息共 16 部分内容。

燃点 在空气充足的条件下，可燃物质的蒸气与空气混合物与火焰接触而能使燃烧持续 5s 以上的最低温度，称为燃点，也叫着火点。

自燃点 可燃物质在没有外界火源直接作用下，在空气或氧气中因受热或自身发热，热量积蓄使温度上升，所发生的燃烧现象称为自燃。可燃物质不需火源的直接作用就能发生自行燃烧的最低温度称为自燃点。

闪点 在规定条件下，液体发生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

爆炸极限 可燃气体、蒸气和可燃性粉尘与空气的混合物，遇到火源能发生爆炸的浓度范围叫做爆炸极限。其最低浓度叫做爆炸下限，最高浓度叫做爆炸上限。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熔点 晶体物质化解时的温度称为熔点。一般情况填写常温常压的数值。

沸点 在 101.3kPa 压力下，物质由液态转变为气态的温度称为沸点。

相对密度 (水 = 1) 在给定的条件下，某一物质 20℃ 时的密度与 4℃ 时水的密

度之比值。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 1) 在给定条件下, 某一物质 0℃ 时的蒸气密度与参考物质 (空气) 密度的比值。

饱和蒸气压 在一定温度下, 真空容器中的纯净液体与其蒸气达到平衡量时的压力。用 kPa 表示。

临界温度 物质处于临界状态时的温度。就是加压后使气体液化时所允许的最高温度, 用℃表示。

临界压力 物质处于临界状态时的压力。就是在临界温度时使气体液化所需要的最小压力, 也就是液体在临界温度时的饱和蒸气压, 用 MPa 表示。

溶解性 指在常温常压下物质在溶剂 (以水为主) 中的溶解性, 分别用混溶、易溶、溶于、微溶表示其溶解程度。

急性口服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_{50} 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 经口摄入, 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 结果以每千克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皮肤接触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D_{50} 在白兔裸露的皮肤上持续接触 24 小时, 在 14 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结果以每千克体重的毫克数表示 (mg/kg)。

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量 LC_{50} 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 连续吸入 1 小时后, 在 14 天内最可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的蒸气、烟雾或粉尘的浓度。就粉尘和烟雾而言, 试验结果以每升空气中的毫克数表示 (mg/L); 就蒸气而言, 试验结果以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毫升数表示 (mL/m³)。

UN 编号 UN 是 United Nations 的缩写。UN 编号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定的编号。

包装标志 指标示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图形标志。

《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的简称。

《170 号公约》 即《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英文缩写。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英文缩写。

TDG 危险货物运输的英文缩写。

IMO 国际海事组织的英文缩写。

目 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概述	1
1.1	国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	1
1.2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	4
1.3	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12
2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	14
2.1	概 述	14
2.2	国外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情况	14
2.3	我国化学品危险性的鉴别与分类	14
2.4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举例	19
2.5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志	24
3	防火防爆	25
3.1	燃烧爆炸的基本概念	25
3.2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火灾危险环境区域划分	30
3.3	防火防爆措施	32
3.4	几种常见火灾的扑救	37
4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及预防	39
4.1	有毒化学品的形态和分类	39
4.2	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40
4.3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	43
4.4	有毒化学品对人体危害的预防措施	45
5	危险化学品经营	51
5.1	经营单位的基本条件	51
5.2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	54
5.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9
5.4	化学品安全标签	67
6	危险化学品储存	71
6.1	储存单位的基本条件	71
6.2	储存单位的审批	74
7	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包装	75
7.1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必要性	75
7.2	危险化学品运输立法	75

7.3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基本要求	78
7.4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86
8	安全评价与重大危险源管理	93
8.1	安全评价	93
8.2	重大危险源管理	97
9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101
9.1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	101
9.2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	103
9.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5
9.4	化学事故现场急救基本知识	109
9.5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报告程序	111
9.6	我国“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抢救系统”简介	112
10	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113
10.1	成品油的危险特性	113
10.2	成品油经营单位的防火防爆	115
10.3	加油站主要经营设施的基本要求	125
10.4	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127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136
11.1	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136
11.2	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13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4
附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7
附录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72
附录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7
附录 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181
附录 6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84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6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概述

随着化学工业的飞速发展，化学品的生产量和品种以惊人的速度增加。50年前全世界的化学品年产量仅有100万t，而今天化学品的年产量已超过4亿t，已为人所知的化学品就有1000万种之多，日常使用的约有700万种，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已超过10万种。世界化学品的年总产值已达到1万亿美元左右，而且每年还有1000多种新的化学品问世。化学品的存在极大地改善和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了很多方便，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时，化学品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性、强氧化性、毒害性、腐蚀性，因而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乃至生活各个方面的安全，其中有150~200种被认为是致癌物。如果安全管理不善，会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的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据统计，全世界每年因化学事故和化学危害造成的损失已超过了4000亿元人民币。因此，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降低其危害、污染的风险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1.1 国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

1.1.1 国外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概况

鉴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世界各国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都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各个环节，保证化学工业的健康发展。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是于1953年设立的专门研究国际间危险货物安全运输问题的国际组织。该委员会每两年修订并出版一次《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范本》（大桔皮书）和与其配套的《试验和标准手册》（小桔皮书），用以规范和指导国际间危险货物的产生和运输。世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涉及危险品的立法内容或管理活动都以大、小桔皮书为依据。

1990年6月26日，国际劳工组织第17次会议通过了《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简称《170号公约》）和《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1993年又通过了《关于防止重大事故公约及其建议书》。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了《21世纪议程》，其中第19章的关于有毒化学物质的安全使用中明确提出了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实现化学品无害化管理的

任务。

1992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经济理事会下设的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组织成立了化学品分类和标志协调工作组，开展化学品分类、标签协调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以美国为例，与化学品有关的法规就有 16 部之多，对化学品从原料产出、应用到废弃处理实行全过程的监控。

1994 年 4 月，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在瑞典召开，建立了“国际化学品论坛”，并通过了在世界范围内对化学品实行环境管理的优先行动纲领，提出加快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工作的计划。在“国际化学品论坛”推动下，1994 年 11 月，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署、国际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经济理事会共同签署了“组织间化学品管理合作纲要备忘录”。依据纲要成立了组织间合作委员会，统一了各组织的化学品安全活动，进一步明确了化学品分类与协调工作组的任务。

2001 年 7 月，在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将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改组为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GHS）和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TDG）。

由于美国的化学工业庞大而且高度发达，所以美国建立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体系在国际上起着主导作用。欧洲共同体国家目前也在推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体系的工作，在国际上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国际化学品分类体系协调工作组按照有关章程和议程，已形成了新的国际化学品分类和标签体系框架，指导世界各国按照新的国际标准制定本国标准。我国现已着手进行建立我国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避免由于化学品经营、包装和运输等方面造成贸易障碍，与国际接轨，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

1.1.2 《170 号公约》内容简介

《170 号公约》就化学品的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登记注册、加贴安全标签、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工人的权利和义务、操作控制、培训、化学品转移、出口、废弃物处置等问题做出了基本的规定；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化学事故控制措施，建立相应制度，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化学品危害。

《170 号公约》的宗旨是要求政府主管当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共同协商努力，采取措施，保护员工免受化学品危害的影响，有助于保护公众和环境。其重要性体现在：

保证对所有的化学品作出评价以确定其危害性；

为雇主提供一定机制，以从供货者处得到关于作业中使用的化学品的资料，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实施保护工人免受化学品危害的计划；

为工人提供关于其作业场所的化学品及适当防护措施的资料，以使他们能有效地参与保护计划；

制订关于此类计划的原则，以保证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该公约分七部分共二十七条，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第二部分总则；第三部分分类和有关措施；第四部分雇主的责任；第五部分工人的义务；第六部分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第七部分出口国的责任。现对该公约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内容简介如下。

(1) 政府主管当局的责任

- ①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政策并定期检查；
- ②当发现问题时有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种化学品；
- ③建立适当的制度或专门标准，确定化学品危险特性，评价分类；提出“标识”或“标签”要求；
- ④制定 SDS 编制标准。

(2) 供货人的责任

- ①化学品供货人，无论是制造商、进口商或批发商，均应保证：
 - (a) 对生产和经营的化学品在充分了解其特性并对现有资料进行查询的基础上，进行危险性分类和危险性评估；
 - (b) 对生产和经营的化学品进行标识以表明其特性；
 - (c) 对生产和经营的化学品加贴标签；
 - (d) 为生产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编制 SDS 并提供给用户。
- ②危险化学品的供货人应保证一旦有了新的安全卫生资料，应根据国家法规和标准修订化学品标签和 SDS，并及时提供给用户。
- ③提供还未分类的化学品的供货人，应查询现有资料，依据其特性对该化学品识别、评价，以确定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3) 雇主的责任

- ①对化学品进行分类；
- ②对化学品进行标识或加贴标签，明确使用前采取安全措施；
- ③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在作业现场编制“使用须知”（周知卡）；
- ④保证工人接触化学品的程度符合主管当局的规定；
- ⑤对工人接触程度评估，并有监测记录（健康监护）；
- ⑥采取措施将危险、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⑦当措施达不到要求时，免费提供个体防护用具；
- ⑧提供急救设施；
- ⑨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 ⑩依照法律、法规处置废物；
- ⑪对工人进行培训并提供资料、作业须知等；
- ⑫与工人及其代表合作。

(4) 工人的义务

- ①与雇主密切合作，遵章守纪；
- ②采取合理步骤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消除或降低。

(5) 工人的权利

- ①有权了解化学品的特性、危害性、预防措施、培训程序；
- ②当有充分理由判断安全与健康受到威胁时，可以脱离危险区，并不受不公正待遇。

1.2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下，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制定了一系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我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这个环节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活动的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掌握化学品国际贸易中的有关知识，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发展动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到使用各个环节，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国际一体化安全管理，是适应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迫切需要。

1.2.1 我国化学品生产概况

目前我国的一些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已位于世界前列，如化肥、染料产量世界第一；农药、纯碱产量世界第二；硫酸、烧碱产量世界第三；合成橡胶、乙烯产量以及原油加工能力世界第四。我国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已经成为国内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进步，我国的石油和化学工业还将会快速发展。

在众多的化学品中，我国已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编号的有近 3000 种（类），这些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性、易爆性、强氧化性、腐蚀性、毒害性，其中有些品种属剧毒化学品。随着化学工业的不断发展、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增加以及经营范围的扩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十分重要。

1.2.2 我国参加国际化学品组织情况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国承认并实施《170 号公约》。为了有效地贯彻实施《170 号公约》，劳动部和化工部于 1996 年颁布

了《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号)。

我国是国际海事组织 A 类理事国,从 1982 年开始在国际海运中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规则,并参加《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修改。我国目前只是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TDG)成员。国际海事组织(IMO)为规范海上危险货物的运输,制定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C CODE),作为国际间危险品海上运输的基本制度的指南,得到海运国家的普遍认可和遵守。

1.2.3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做好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关系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的大事。围绕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and 标准。

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又进行了修订。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颁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发〔1987〕14 号)同时废止。

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200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2) 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关的规章

1990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颁布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国承认并实施国际《170 号公约》。

1995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颁布了《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发〔1995〕56 号)。

1996年11月4日,交通部颁布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第10号)。

2001年12月20日,国家经贸委发布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国家经贸委公告〔2001〕第30号)。

2002年10月8日,国家经贸委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7号)。

自1986年以来,国家在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管理上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标准、规范:

1986年颁布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1986);

1987年颁布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1987),对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建筑设计提出规定。该标准几年来不断修订,目前执行2001年版;

1988年颁布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

1990年颁布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19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1992年颁布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1993年颁布了《剧毒物品品名表》(GA58—1993);

1995年颁布了《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1999年颁布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199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1999);

2000年颁布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同年12月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

2002年颁布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施行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该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特点,确立了对各行业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普遍适用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其中第三十二条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提出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充分体现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视。

1.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与实施

2002年1月9日,在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上,通过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条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定，为强化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这对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促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的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条例》共七章七十四条，有以下特点。

(1) 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根据《条例》第五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①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②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③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④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⑤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⑧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2) 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管辖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管辖范围是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1990);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监控化学品、属于药品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条例》。

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进口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但是,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危险化学品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包括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到废弃物处置各个环节,从建厂、运行到停业处置的全过程。依据《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①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②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③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④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4) 明确了一些重要的新规定

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新建、扩建、改建实行统一规划、审批制度;

②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③经批准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质检部门申领《生产许可证》;

④生产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⑤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和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对装置进行安全评价;

⑥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由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

⑦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销售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⑧购买剧毒品实行购买凭证、准购证;

⑨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证制度;

⑩剧毒品公路运输实行公路运输通行证;

- ⑪实行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制度;
- ⑫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⑬法律责任。

1.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职责

2002年5月15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规〔2002〕323号)。该通知指出,为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条例》中赋予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即国家经贸委)的有关职责交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下列工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安全审查工作;
- (3)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审查和定点工作;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 (5)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工作;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7)上述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
- (8)《条例》规定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安全监管职责。

1.2.7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国家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强调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条例》有关条款中都有明确规定。通过学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掌握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把安全经营教育作为推动化学品市场持续发展的动力。

1.2.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和《条例》的有关条款,都就危险化学专项安全评价,在评价范围、时间、承担评价的单位资质条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把安全评价报告作为从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文件之一。同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把提交安全评价报告作为申请甲种和乙种经营许可证的材料之一。安全评价也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者提供了安全保障条件。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条例》,紧密配合当前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7月22日以后,陆续发布了